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1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伍霏柏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情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